

應繳交甄試資料說明

一、準備表件

- 1.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免繳驗收據，但請務必確認繳費成功(<http://exam.nctu.edu.tw/>)，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點選**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費狀況**。
- 2.高中在校成績單正本(影像檔)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委會，其餘考生(含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等)由本人自行上傳。
須依學系規定，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其他繳交資料(影像檔)
報考學系之規定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參加社團、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等。
- 4.就讀志願序表格(僅參加校內聯合分發系組甄選之考生須上網填寫)，格式請參考考生須知 p.2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內聯合分發系組考生志願序表**表格。

二、上傳審查資料

請將前項規定之表件準備齊全，掃描成pdf檔後，於107年4月2日(星期一)晚上9時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本校除應數系無審查資料項目，不需上傳檔案外，其他各學系審查資料一律上傳，不需郵寄。(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檔案，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本校處理

- 1.報名結束後，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即查驗報名繳費等資料，並將考生上網填寫之「考生學習資料表」及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之審查資料，提供予報考學系進行第二階段甄審。
- 2.指定項目甄試中如須筆試、口試(或團體面談)者，相關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詳參考生須知 p.7-p.33 各學系說明。
- 3.考生報名時所繳交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將查核考生填製資料之真實性，蓄意造假者將予不錄取並公告犯規行為。

注意:

- 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先取得各報考系組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報名資格符合確認，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考生，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甄試費

- 1.一般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依照考生須知 p.1 各學系所訂定。

- 2.低收入戶之考生：符合「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3頁說明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4月2日)前傳真(FAX:03-5131598)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供本校審核，審核通過後，免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3.中低收入戶之考生：符合「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3頁說明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減免60%優待**。未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繳費期限(4月2日)前傳真(FAX:03-5131598)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供本校審核，審核通過後，減免指定項目甄試費60%。

二、繳費期限：**107年4月2日(一)截止**。

三、繳費方式

考生須將正確金額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

1.繳費帳號

玉山銀行 95301+校系代碼右側3碼+身分證字號右側6碼，共14位。

例如申請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校系代碼為013032、身分證號A123456789者，繳費帳號為：**95301032456789**(此帳號為範例，不同人不同系繳款帳號皆不同，請勿用此帳號繳款)。

2.繳費方式

玉山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三種方式：

A.直接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臨櫃繳款)(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表單只有13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14碼)

繳款金額6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100元或1300元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40%

可持本校隨函附寄之繳費單直接繳款。

完成繳費後，請取回繳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B.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14碼)

輸入繳款金額6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100元或1300元。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ATM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C.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計14碼)

輸入繳款金額6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100元或1300元。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40%

完成繳費後，請印出ATM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D.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為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

繳款金額 6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或 1300 元。

通過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金額為各系組規定之繳款金額的 40%

完成匯款後，請取回匯款收執聯，自行留存。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每人每系組之繳款帳號皆不同，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注意：1.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考生繳費 1 小時後可以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 點選 **繳費查詢**，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記錄)。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繳款金額不足、繳款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視同繳款未完成，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繳費完成後，因故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指定項目甄試應試

一、須口試、筆試(或團體面談)之系組考生，攜帶學生證(非應屆畢業生免)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凡低收入戶考生至各系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請出示(107)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資料，無法繳交資料者視同一般生辦理，並應補繳指定項目甄試費。

筆試注意事項

一、試場配置請至招生學系網頁瀏覽或洽詢。

二、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三、每節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四、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

五、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器、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七、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九、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

十、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錄取及公告

一、放榜：預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榜單，並於 4 月 26 日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給考生，若考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仍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上網至 <http://exam.nctu.edu.tw>，登入

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分別訂定各學系之甄選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

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報考本校校內聯合分發系組之錄取生，係依各系組招生名額、各系組考生成績及考生個人選填就讀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
- 四、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名單將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
- 五、錄取生須依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ac.ccu.edu.tw/apply107/>)登記就讀志願序(詳參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p.12「十一、統一分發」之相關說明)，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六、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本校註冊組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給各錄取生。
-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9 月依本校通知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成績複查

- 1.指定項目甄試複查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參考生須知 p.41)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或於交大考生報名(學習資料表系統)自行列印之成績單(預計於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開放列印))。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及每題得分，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組、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三、本招生悉依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依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可由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

發入學招生。

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